

徒 22-读经:

保罗第一次分诉 (21: 37-22: 23)

背景 (21: 37-40)

内容 (22: 1-21)

结果 (22: 22-23)

保罗第二次分诉 (22: 24-23: 10)

背景 (22:24-29)

公会前 (22: 30)

内容 (23: 1-9)

冲突 (23: 10)

保罗见证得救的经历: 徒 9, 22, 26; 腓 3; 提前 1; 加 1

22:1 诸位父兄请听、我现在对你们分诉。

就像司提反的开篇, “父兄”, 把自己视为这群体中的一员。

“分诉” = (今日的) 护教

注: 每个信徒都要做。见彼前 3:15 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, 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、就要常作准备、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。

22:2 众人听他说的是希伯来话、就更加安静了。

“听他说” was addressing/prosphoneo (pros=对着+phoneo=大声说)  
-产生的认同感

**保罗的见证**

22:3 保罗说、我原是犹太人、生在基利家的大数、长在这城里、在迦玛列门下、按着我们祖宗严紧的律法受教、热心事奉 神、像你们众人今日一样。

“长在” anatrepho (ana=强调式+trepho=养育、抚养、教养)

“在...下...受教”: “在...下” under/para tous podas= “在...脚旁”

他的生命经历本身, 证明他是犹太人中的“犹太人”。

血统: 犹太人

出生地: 文化名城, 散居各地的犹太人

正统的承传: 胜过“原住民”犹太人! “长在这城里” -耶路撒冷 (犹太教中心); 出师名门-迦玛列门下

-注: 米示拿帮助我们理解了为什么迦玛列如此受人尊敬: “自从拉比迦玛列长老死后, 人们对法律的敬意就不在了; 纯洁和节制同时消失了。” (塔木德 9:15)

“按着我们祖宗严紧的律法受教”=熟读律法+拉比教导/传统；“热心事奉 神”  
-见下

22:4 我也曾逼迫奉这道的人、直到死地、无论男女都锁拿下监。

在“逼迫”上，当属“上乘”：宽、广、久！

22:5 这是大祭司和众长老都可以给我作见证的。我又领了他们达与弟兄的书信、往大马色去、要把在那里奉这道的人锁拿、带到耶路撒冷受刑。

实际、具体证据：有根有据，人证物证+也属“上乘”：人=“人上人”-“大祭司和众长老”；证据=最好，以色列“最高法院”公文，跨界抓捕、引渡令；逮捕令上“空白”-由保罗认定抓捕对象后“填写”、抓捕、归案（到耶路撒冷）！

从司提反殉道至保罗悔改，在整个以色列国和散居之地的“犹太社区”，保罗为“天下第一名捕”！

22:6 我将到大马色、正走的时候、约在晌午、忽然从天上发大光、四面照着我。

这一段，参 9：3-5；26：12-13  
旅程=约 150-175 英里；30 英里/天

“四面照着” periastrapto (peri=周围+astrapto)：照耀如闪电

22:7 我就仆倒在地、听见有声音对我说、扫罗、扫罗、你为甚么逼迫我。

主耶稣用希伯来话叫保罗：扫罗；两次（重复）的意思：“注意听！”

-注：逼迫教会=逼迫耶稣。参亚 2:8 万军之耶和华说、在显出荣耀之后、差遣我去惩罚那掳掠你们的列国。摸你们的、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。

22:8 我回答说、主阿、你是谁。他说、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稣。

替保罗想想，怎样的心情？那被人厌弃的“拿撒勒人”耶稣死而复活，同他说话！到那一刻，保罗是怎样活的？

-思想：我们不认识主耶稣的时候，怎样活的？

“逼迫”：现在时态！

22:9 与我同行的人、看见了那光、却没有听明那位对我说话的声音。

可想而知，同行的人数量可观，因为要“押送犯人”  
-他们见到物理光，看不见“属灵”的光。

“与我同行的人”：他们都在保罗的“证人名单”上！

就像多马（约 20：28）和撒母耳（撒上 3：9），即刻把自己的意志交给基督。同样，皈依=悔改是 180 度转向、转变

保罗去大马色抓人，主耶稣“抓住了”保罗！

保罗不在寻求耶稣（罗 3:11 没有明白的、没有寻求 神的。3:12 都是偏离正路、一同变为无用。没有行善的、连一个也没有。），耶稣在寻找他！（和所有丧失的人）

-注：保罗的感叹“罗 11:33 深哉、 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。他的判断、何其难测、他的踪迹何其难寻”。

22:10 我说、主阿、我当作甚么。主说、起来、进大马色去、在那里要将所派你作的一切事、告诉你。

神已经预定！“派你作” appointed/tasso 完成时态：安排，安置在特别排列顺序；为军事用语。

箴 16:9 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。惟耶和华指引他的脚步。

20:24 人的脚步为耶和华所定。人岂能明白自己的路呢。

22:11 我因那光的荣耀、不能看见、同行的人、就拉着我手进了大马色。

以色列的第一“快通”一定是“眼尖手快”，追捕信徒。如今，肉眼瞎、却心眼亮。以前大有能力/气势的，现在真是“手无缚鸡之力”：“拉着我手进了大马色”

22:12 那里有一个人、名叫亚拿尼亚、按着律法是虔诚人、为一切住在那里的犹太人所称赞。

有一个可信/可靠的见证人（你们可以“传讯”）！亚拿尼亚=也是“本家”，加上“敬虔”，还有“口碑”！

“敬虔” devout/eulabes (eu=好+lambano=抓住)：牢牢抓住，用做形容词，这里指的是神的律法。

22:13 他来见我、站在旁边、对我说、兄弟扫罗、你可以看见。我当时往上一看、就看见了他。

重见光明：

“往上一看” anablepo (ana=向上，再次+blepo)=看，察觉，发觉，领会，领悟，了解

22:14 他又说、我们祖宗的 神、拣选了你、叫你明白他的旨意、又得见那义者、听他口中所出的声音。

亚拿尼亚描述神给保罗的命定。

“拣选” appointed/procheirizo (pro=前+cheir=手)：字意“放在/拿进手里，-》预先精选、手工拣选

“那义者”=弥赛亚，犹太一听就懂，见耶耶和華说、日子将到、我要给大卫兴起一个公义的苗裔、他必掌王权、行事有智慧、在地上施行公平、和公义。

“苗裔”，参：

赛 4:2 到那日、耶和華发生的苗、必华美尊荣、地的出产、必为以色列逃脱的人显为荣华茂盛。

耶 33:15 当那日子、那时候、我必使大卫公义的苗裔长起来。他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义。

亚 3:8 大祭司约书亚阿、你和坐在你面前的同伴都当听。（他们是作预兆的。）我必使我仆人大卫的苗裔发出。

6:12 对他说、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、看哪、那名称为大卫苗裔的、他要在本处长起来。并要建造耶和華的殿。

注：犹太人要一个“得胜/争战/征服”的王，可能不是赛 53: 11 里的那种受苦的“义仆”（53:11 他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、便心满意足。有许多人、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。并且他要担当他们的罪孽。），而只要/想要“荣耀”的义人“（24:16 我们听见从地极有人歌唱、说、荣耀归于义人。我却说、我消灭了、我消灭了、我有祸了。诡诈的行诡诈、诡诈的大行诡诈。）

22:15 因为你要将所看见的、所听见的、对着万人为他作见证。

保罗要成为见证人。

范围：“对着万人”/所有人（犹太人、外邦人。。。）

内容/中心：“为他作见证”（不见一人，只见耶稣！！！！）

22:16 现在你为甚么耽延呢、起来、求告他的名受洗、洗去你的罪。

弟兄对保罗的挑战！

“求告他的名”=悔改/重生得救（而不是“受洗”才能叫人得救！！！！）

参：

林前 3:6 我栽种了、亚波罗浇灌了。惟有 神叫他生长。3:7 可见栽种的算不得甚么、浇灌的也算不得甚么。只在那叫他生长的 神。

22:17 后来我回到耶路撒冷、在殿里祷告的时候、魂游象外、

“耶路撒冷、在殿里祷告”：保罗并不反对圣殿，甚至在成为基督徒以后！

-保罗没有“停止”做/是“犹太人”

“魂游象外” a trance/ekstasis (英文 ecstasy; existemi=在人的感知之外)：直译=更换地点

22:18 看见主向我说、你赶紧的离开耶路撒冷、不可迟延、因你为我作的见证、这里的人、必不领受。

主警告保罗：“这里的人、必不领受”

注：《圣经英文标准译本》估算，保罗在叙利亚，大数和基利家 AD37-45 传道（圣经无记载）。有说 10 年。

22:19 我就说、主阿、他们知道我从前把信你的人、收在监里、又在各会堂里鞭打他们。

保罗不是反驳，而是请求主，想用他悔改的例子，传福音。

22:20 并且你的见证人司提反、被害流血的时候、我也站在旁边欢喜。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。

保罗“认罪”，他是同案犯

22:21 主向我说、你去吧。我要差你远远的往外邦人那里去。

主预定保罗的事工（此时，三次宣教了）

22:22 众人听他说到这句话、就高声说、这样的人、从世上除掉他吧。他是不当活着的。

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！

对于犹太人来说，救恩是只属于犹太人/排他主义。如果要临到 外邦人，唯一的方法是外邦人先皈依犹太教，否则与神的国无缘。保罗这样提说，对他们来讲，是大逆不道，绝对的亵渎，所以，即时杀机四起。

22:23 众人喧嚷、摔掉衣裳、把尘土向空中扬起来。

转眼变成暴民

“喧嚷” shouting/kraugazo (krazo=吵闹，扰嚷，如.(鸦、蛙等的)哇哇的鸣声

“摔掉衣裳”：就像对待司提反，他们是在准备用石刑！

22:24 千夫长就吩咐将保罗带进营楼去、叫人用鞭子拷问他、要知道他们向他这样喧嚷、是为甚么缘故。

“千夫长” commander/chiliarchos (chilioi=一千+archo=管，治理)  
要“逼供”

22:25 刚用皮条捆上、保罗对旁边站着的百夫长说、人是罗马人、又没有定罪、你们就鞭打他、有这个例吗。

保罗要求应得的权力

“百夫长” centurion/hekatontarches (hekaton=一百+archo=指挥)

22:26 百夫长听见这话、就去见千夫长、告诉他说、你要作甚么。这人是罗马人。

鞭打罗马公民是罪，千夫长轻则丢官，重则丢命。

22:27 千夫长就来问保罗说、你告诉我、你是罗马人么。保罗说、是。

22:28 千夫长说、我用许多银子、才入了罗马的民籍。保罗说、我生来就是。

看来，当时罗马公民身份是可以买卖的。他的名字“革老丢吕西亚”：可能是他在革老丢皇帝在位期间得了公民。他也知道罗马公民有的权力。

注：诈称罗马公民是死罪，所以，千夫长可能认为没有必要查证保罗的宣称是否为事实。

圣经背景注释-学者们指出，一个人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获得罗马公民身份：一种可能是（1）生于罗马父亲（如保罗）；（2）罗马殖民地的公民；（3）退役辅助士兵；（4）罗马认可的市政贵族或其他团体的一部分；或（5）-这是在罗马或殖民地出生后最普遍的情况-奴隶主或其主人释放的奴隶。这个军团司令/指挥官要么是以前的奴隶，他获得了足够的资金来购买他的自由（经常发生），要么是他通过贿赂购买了他的公民身份，这在前皇治下很普遍（徒 23:26）。他必须成为公民才能加入罗马军团。要获得军团司令的地位，他必须有一个强大的赞助人，或者是努力晋升到这个职位的稀有人物之一。出生就是自由人通常比获释的自由人享有更高的地位，而生为奴隶，他们的权利有限。（从贵族地位的观点来看，这是正确的，尽管在经济上不一定如此。被解放的奴隶仍旧是其前任主人的客户；他们比自由农民所缺乏的，更具有经济上的优势。）保罗在某种意义上具有优越的地位。他可能用拉丁语回答：他是“本土人”，生来是公民。

22:29 于是那些要拷问保罗的人、就离开他去了。千夫长既知道他是罗马人、又因为捆绑了他、也害怕了。

保罗马上的释放。

“就离开他去了” immediately/eutheos (euthus=直接，马上)

“害怕” was afraid/phobeo (phobos=恐惧；英文 phobia)

22:30 第二天、千夫长为要知道犹太人控告保罗的实情、便解开他、吩咐祭司长和全公会的人、都聚集、将保罗带下来、叫他站在他们面前。

保罗在犹太公会前的分诉。大好的机会！